

# 南投縣清境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

## 代理教師甄選簡章第 1 次公告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#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、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。
- 二、教保服務人員條例、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。
- 三、南投縣政府114年9月25日府幼字第1140222835號

### 貳、甄選類別、名額及聘期：

- 一、甄選類別：幼兒園代理教師。
- 二、錄取名額：正取1名、備取人員若干名(按甄選成績高低依序列冊)。
- 三、聘期：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。

### 參、報考條件及資格：

#### 一、基本條件：

- (一)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)，年齡在65歲以下(民國49年8月1日以後出生)。
- (二)無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、第13條及第14條第1項各款及第33條情事者。
- (三)無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2條、第33條或第34條之各款情事者。
- (四)無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、第十五條、第十六條各款情形者。

#### 二、報名資格：本次甄選簡章採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：

- (一)倘第1階段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未足額錄取，則續辦第2階段招考，並公告缺額。倘第1階段招考已足額甄選，不再辦理下階段招考，並於網站公告。
- (二)倘第1階段招考、第2階段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未足額錄取，續辦第3階段招考，並公告缺額。倘第2階段招考已足額甄選，不再辦理下階段招考，並於網站公告。

第 1 階段招考資格	具有合格幼兒(稚)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第 2 階段招考資格	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 一、具有合格幼兒(稚)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二、具教保員、助理教保員資格者。
第 3 階段招考資格	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 一、具有合格幼兒(稚)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二、具教保員、助理教保員資格者。 三、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\*應取得近2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，未檢附者須於應聘後3個月內取得接受基本救命術8小時以上訓練證明，倘未能取得則取消錄取資格。

(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34條)。

### 肆、報名時間、地點及注意事項：

#### 一、報名時間：(逾時恕不受理)

第 1 階段招考報名日期	即日起自民國 114 年 10 月 09 日(星期四)下午 4 時止
第 2 階段招考報名日期	
第 3 階段招考報名日期	

二、報名地點：本校幼兒園辦公室【南投縣仁愛鄉定遠新村 24 號。電話：049-2803671】

三、注意事項：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(委託書如附件 4)或來電報名(049-2803671)，來電報名請將報名資料電子檔 Email 至 xiang1016work@gmail.com，證件不齊不予受理。

#### 伍、報名手續：

一、參加甄選者請檢附下列各項證件正本、影本各 1 份，正本驗畢當場發還，影本請以 A4 大小影印並自行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並加蓋報考人私章，證件正本不齊者不予受理。

1、甄選報名表(附件 1，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張)。

2、國民身分證(影本請黏貼於證件資料表，附件 2)；男性請加附退伍(役)令。

3、學經歷證件。

4、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(符合第一階段資格者需檢附)

5、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影本(影本請黏貼於證件資料表，附件 2；如無請填附件 3)。

6、委託報名者請檢附委託書(附件 4)。

二、注意事項：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、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，不得報考；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者或更名者，應另檢附最近 1 個月內之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。

三、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，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，仍應無條件撤銷錄取資格或解約，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；又報到後無法上班者，應予撤銷資格或解約。

#### 陸、甄選日期時間、地點及方式：

一、甄選時間：請提前 10 分鐘至幼兒園辦公室報到並繳交資料。

第 1 階段招考	114 年 10 月 13 日(星期一)下午 15:00 起甄選。(符合第 1 階段資格者)
第 2 階段招考	114 年 10 月 14 日(星期二)下午 15:00 起甄選。(符合第 2 階段資格者)
第 3 階段招考	114 年 10 月 15 日(星期三)下午 14:00 起甄選。(符合第 3 階段資格者)

二、甄選地點：清境國小幼兒園教室【南投縣仁愛鄉定遠新村 24 號。電話：049-2803671】

三、甄選方式：

1. 教學演示(50%)：請依自編教案進行 10 分鐘教學演示(8 分鐘按提醒鈴一次，10 分鐘按結束鈴兩次)請附上教案一式三份。

2. 口試(50%)：口試時間 10 分鐘，口試內容包括：教學理念、專業知識、班級經營、工作態度及經驗、儀容舉止等。(總成績低於 75 分則不予錄取)。

四、甄選順序：依報到時抽籤排序，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，取消應試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#### 柒、錄取公告、報到作業及相關事項：

一、錄取公告：各階段招考結束後公佈於南投縣甄選校園徵才。

(南投縣校園徵才：<https://sso.ntct.edu.tw/Bulletin/boardmoreone.aspx?CLASSID=4>)

第 1 階段招考	錄取名單於 114 年 10 月 13 日(星期一)下午 17 時前公告
第 2 階段招考	錄取名單於 114 年 10 月 14 日(星期二)下午 17 時前公告
第 3 階段招考	錄取名單於 114 年 10 月 15 日(星期三)下午 17 時前公告

二、報到作業：經本次甄選合格錄取者，應於學校指定期間內報到，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、學歷證件正本至本校幼兒園辦理報到及應聘手續，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#### 捌、附則：

一、如遇天災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導致本甄選各項日程、地點、須更改時，將公告於本校網

站(<https://cgps.ntct.edu.tw/index.php>)。

二、薪資依南投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代理教師敘薪表準表辦理，具有代理該教育階段、類(科)別合格教師資格者，其提敘薪級比照專任教師規定；未具所代理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，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。

三、參加甄選錄取之人員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查證屬實者，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僱，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：

(一)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。

(二)查明有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、第13條及第14條第1項各款及第33條情事者。

四、經甄選錄取者，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)，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者，均予以取消錄取資格；如患有傳染疾病防治法相關規定，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者，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。另需於報到後7日內檢具近3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。

五、本甄選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後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之。

玖、學校地址：南投縣仁愛鄉定遠新村 24 號。

聯絡電話：(049) 2803671 林主任

南投縣仁愛鄉清境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\_\_\_\_\_

年 月 日

甄選類別	幼兒園代理教師		報名階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階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階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階段		(相片黏貼處)
姓名		姓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	
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	婚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	
身分證字號		兵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役			
地址					電話	日： 夜： 手機：
學歷	畢業學校	系、所	畢業年月	證書字號		
教學經歷	服務學校	職稱	服務期間	工作內容		
1、 本人所提證件或資料無不實情形。 2、 本人無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、第 13 條及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第 33 條情事者。 以上具結事項如有不實，願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。 本人簽名蓋章：_____						
繳驗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(符合第一階段資格者需檢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或切結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文件(請敘明)：_____				審查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符合
	以上證件影本須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並加蓋參加甄選者私章。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
審查人			證件驗畢發還 簽收處			
注意事項	1. 相關證明文件以原始證件為準，驗畢發還，留影印本。 2. 審核如有異議，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。 3. 備註：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					

南投縣仁愛鄉清境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

黏貼證件資料表

國民身分證  
(正面)黏貼處

國民身分證  
(背面)黏貼處

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影本  
(正面)黏貼處

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影本  
(反面)黏貼處

備註：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
南投縣仁愛鄉清境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

## 切 結 書

(尚未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者用)

本人報名時尚未有任職前取得 8 小時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，但至遲可於到職日三個月內前繳交供錄取幼兒園查驗。

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，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，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及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此致

南投縣仁愛鄉清境國民小學

立切結人：

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南投縣仁愛鄉清境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

委 託 書

本人\_\_\_\_\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114 學年度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，茲委託\_\_\_\_\_先生（小姐）代理報名。

此致

南投縣仁愛鄉清境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委託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受委託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- 一、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(或於有效期限內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)正本驗明身分，影本不予受理。
- 二、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